



ZHONG LUN
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1 人，代表股份 568,448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602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67,069,5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85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7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37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四舍五入）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7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9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753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663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86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256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663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86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256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663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8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5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263%；反对 2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92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 审议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2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5%；反对 2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20%；反对 2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153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2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 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2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618%；反对 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428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5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8,12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2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87%；反对 2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080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3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8.01 《选举 ZHONGBIN SUN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40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7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0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92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2 《选举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3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05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3 《选举邓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26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81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04 《选举於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522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30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9.01 《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97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8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73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02 《选举方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2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5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7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03 《选举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2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8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01 《选举陈思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25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5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9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02 《选举钟文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473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6%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洪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家旺

2024 年 12 月 16 日